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及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于丹女士(「于女士」)因工作需要，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于女士及伍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本公司謹此感謝于女士及伍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岩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李家慧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亦已接替于女士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此等委任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岩先生，一九八七年出生，為經濟師及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之前，黃先生擁有逾13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彼先後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與金融業務部高級主管、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證券事務代表、延鋒海納川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常務副總經理及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李女士，碩士研究生學歷，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對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黃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在中國物色一名具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且同時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資格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會秘書並不容易；
- (ii) 經考慮上文所載黃先生的背景及經驗，黃先生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iii) 黃先生將在李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專業資格)協助下自其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內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能。黃先生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內參加合共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自黃先生獲委任當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的豁免期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此項豁免的條件為：(i)黃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李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此項豁免可能被撤銷。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展示及尋求聯交所確認黃先生已在受益於李女士於豁免期內的協助下獲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黃岩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鑫先生；執行董事陳更先生及鄭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周建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趙錦倫先生。

\* 僅供識別